

小门岛北侧航道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温州市洞头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说 明

一、小门岛北侧航道养护工程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试行）》（2013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要求》直接引用了《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试行）》（2013年版）（下册）中的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港口工程）“计量和支付”相关表述。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要求”中对以上“通用技术规范”和第7章的“计量和支付”相关表述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试行）》（2013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小门岛北侧航道养护工程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4年 月 日 8时 30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17时 00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4年 月 日 17时 3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9时 00分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32
1. 总则.....	33
1.1 项目概况.....	3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3
1.5 费用承担.....	34
1.6 保密.....	34
1.7 语言文字.....	34
1.8 计量单位.....	34
1.9 踏勘现场.....	34
1.10 投标预备会.....	34
1.11 分包.....	34
1.12 偏离.....	35
2. 招标文件.....	3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3. 投标文件.....	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6
3.2 投标报价.....	36
3.3 投标有效期.....	36
3.4 投标保证金.....	3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7
3.6 备选投标方案.....	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4. 投标.....	3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
5. 开标.....	3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8
5.2 开标程序.....	38
6. 评标.....	39
6.1 评标委员会.....	39
6.2 评标原则.....	39
6.3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39
7.1 定标方式.....	39

7.2 中标通知.....	39
7.3 履约担保.....	39
7.4 签订合同.....	3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8.1 重新招标.....	40
8.2 不再招标.....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
9.5 投诉.....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41
附件 2 自助解锁.....	43
附件 3 不见面开标.....	44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46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8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9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0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1
附表六：确认通知.....	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1. 评标方法.....	61
2. 评审标准.....	61
2.1 初步评审标准.....	6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1
3. 评标程序.....	61
3.1 初步评审.....	61
3.2 详细评审.....	6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2
3.4 评标结果.....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4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64
专用合同条款.....	66
1. 一般约定.....	66
1.1 词语和定义.....	66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7
1.5 合同协议书.....	6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8
1.7 联络.....	69
1.8 转让.....	69
1.9 严禁贿赂.....	69
2. 发包人的义务.....	69
2.3 提供施工场地.....	69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70
2.5 组织设计交底.....	70
2.6 支付合同价款.....	70
2.8 其他义务.....	70
3. 监理人.....	71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71

3.5 商定或确定.....	71
4. 承包人.....	7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1
4.2 履约担保.....	76
4.3 分包.....	76
4.4 联合体.....	76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76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77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77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77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77
4.11 不利物质条件.....	78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78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78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78
7. 交通运输.....	79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9
7.2 场内施工道路.....	79
7.3 场外交通.....	79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9
8. 测量放线.....	79
8.1 施工控制网.....	79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79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9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9
9.4 环境保护.....	81
10. 进度计划.....	82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2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82
10.3 合同用款计划.....	83
10.4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节点计划.....	83
11. 开工和交工.....	83
11.1 开工.....	83
11.2 交工.....	84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4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4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85
11.6 工期提前.....	85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86
12. 暂停施工.....	86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86
13. 工程质量.....	86
13.1 工程质量要求.....	86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86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87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7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87
13.7 质量抽检.....	88
14. 试验和检验.....	88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8
14.2 现场材料试验.....	88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88
15. 变更.....	89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89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89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0

15.6 暂列金额.....	90
16. 价格调整.....	90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90
16.2 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90
17. 计量与支付.....	91
17.1 计量.....	91
17.2 预付款.....	91
17.3 工程进度付款.....	92
17.5 交工结算.....	92
17.6 最终结清.....	92
18. 交工验收.....	93
18.1 交工验收的含义.....	93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93
18.3 验收.....	93
18.9 竣工文件.....	9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4
20. 保险.....	94
20.1 工程保险.....	94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94
20.4 第三者责任险.....	95
20.5 其他保险.....	95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95
21. 不可抗力.....	95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5
22. 违约.....	96
22.1 承包人违约.....	96
22.2 发包人违约.....	99
23. 索赔.....	99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99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99
24. 争议的解决.....	100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00
24.3 争议评审.....	100
25. 其他约定.....	100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00
25.2 工程和占地.....	100
25.3 日期.....	10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1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01
附件二 廉政协议.....	102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104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106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07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108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109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10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格式.....	112
附件十 农民工工资协议书格式.....	114
附件十一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115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11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7
第六章 图纸.....	12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7
(一) 通用技术要求.....	127
(二) 项目专用技术要求.....	128

第 100 章 总 则	130
第 101 节 通 则	130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31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32
第 106 节 计量与支付	133
第 200 章 土石方及填筑工程	135
第 209 节 计量与支付	1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6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37
目 录	1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9
（一）投标函	139
（二）投标函附录	1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4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1
（二）授权委托书	142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43
四、投标保证金	144
五、施工组织设计	145
六、项目管理机构	154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155
八、资格审查资料	15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6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57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158
（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159
（五）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62
（六）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63
（七）信用信息一览表	164
（八）履约行为表	165
九、承诺函	166
（一）承诺函	166
（二）诚信投标承诺函	167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68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69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70
目 录	171
一、报价函	172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73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小门岛北侧航道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小门岛北侧航道养护工程 已由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以 洞政发〔2024〕5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_____以_____批准，项目业主为温州市洞头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温州市洞头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为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主要工程数量和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洞头分网（<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67035/index.html>）。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主要对现有小门岛北侧航道水域内的一处浅滩进行清理，浅滩清障面积约 3892m²，清理目标高程-12.5m，清理时考虑 0.5m 超深和 1m 超宽，边坡 1:1，清障总工程量 8143m³，其中表层硬度较小的黏性土角砾采用抓斗船直接清除，清理工程量 2933m³，下部较为坚硬的风化岩石先进行重锤破碎后，采用抓斗船进行清理，清理工程量 5210m³。清理出水的碎石由驳船运输至小门岛 A 组团区域进行暂存，水上运输距离约 5km，上岸后的碎石由乡镇作为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本项目仅考虑对浅滩进行清理，并将清理出水的碎石运输上岸进行暂存，后续乡镇对上岸碎石的处置不在本项目考虑的范围之内。工程概算总投资 122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860 万元。

2、洞头区大门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工程（港池泊位疏浚）位于洞头区大门沙岙综合交通码头。本次维护疏浚范围为 2#客运泊位靠泊平台四周，疏浚设计底标高-6m、-7m，边坡 1:8，超深 0.4m，超宽 3m，设计断面工程量 3769m³，总工程量 6093m³。工程概算总投资 4999.63 万元，其中（港池泊位疏浚）建筑安装工程费 20.45 万元。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 1 个施工标段，主要内容包括：1、小门岛北侧航道水域内的一处浅滩进行清理，浅滩清障面积约 3892m²，清理目标高程-12.5m，清理时考虑 0.5m 超深和 1m 超宽，边坡 1:1，清障总工程量 8143m³。2、洞头区大门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工程 2#客运泊位靠泊平台四周疏浚的施工。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其中洞头区大门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工程 2#客运泊位靠泊平台四周疏浚工期为 30 日历天。

2.3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4年__月__日至2024年__月__日。

4.3 潜在投标人通过CA锁在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洞头分网(网址: <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7035/index.html>)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 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 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 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

4.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4年__月__日17:00(北京时间, 下同)。招标人将于2024年__月__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__月__日09: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用户登录”-“我的项目”选择相应所投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操作提示上传成功, 表示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上传成功)。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 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洞头分网 (<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7035/index.html>)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温州市洞头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岙街道新城区霞光大道345号

邮 编: 325700

联 系 人: 方先生

电 话: 0577-63383231

招标代理: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701号C座906室

邮 编: 310030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 13758298948

2024年12月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温州市洞头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岙街道新城霞光大道 345 号 联 系 人：方先生 电 话：0577-633832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 701 号 C 座 906 室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375829894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小门岛北侧航道养护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温州市洞头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交工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节点工期：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补充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对投标人企业资质、各类人员资格及主要证书、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5 其它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 包	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 列入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分包应符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分包的其他规定： 其他分包须按上述规定执行。
1.12	偏 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 招标时间安排表 。 上传疑问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并必须在此之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 招标时间安排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3.1.3	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	（1）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2）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施工场地布置； （4）施工工艺流程； （5）施工进度计划； （6）材料供应和检验； （7）施工技术措施； （8）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9）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10）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三级资质或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二级资质或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一级资质或水运工程施工企业特级资质）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6.0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时间安排表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续）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或投标电子保函（保单）</p> <p>（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在打开的页面点击“浙江省保函平台”，继续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p> <p>注：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保函保费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进行付款。投标人因保函保费支付基本户校验未通过，将予以否决投标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4）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3.4.5	若投标人决定不继续参与投标	/（不作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7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作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公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报价函、承诺函、资格审查资料的内容，应由投标人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除外），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ZTF）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通过电子投标工具实现电子加密和标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用户登录”-“我的项目”选择相应所投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提示上传成功,表示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_3_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u>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5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6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 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p>(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7)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p> <p>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4) 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下浮系数。</p> <p>(5) 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7)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p> <p>5.2.5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p>5.2.6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5.2.7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1) 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p> <p>(2)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3) 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p> <p>(4) 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开标后发现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名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 2%</u>；</p> <p>履约担保形式：<u>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数字保函</u></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项目所在地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省）级及以上银行</u>。</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保险公司级别：<u>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分公司或省级分公司，并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保单内容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u>。</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融资担保公司级别：<u>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保函内容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u>。</p>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第 1.4.3 项细化为：</p> <p>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p>(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p> <p>(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补充第 1.4.4、1.4.5 项:</p> <p>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p> <p>(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p> <p>(7) 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4.5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 (https://wtis.mot.gov.cn/credit/) “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水运行业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汇总表中单位名称一致。</p>
1.9	踏勘现场	<p>补充第 1.9.5 项</p> <p>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等参考资料, 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p>
1.12	偏离	<p>本款细化为:</p> <p>1.12 偏离</p> <p>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p> <p>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p> <p>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偏离	<p>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p> <p>（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p> <p>（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p> <p>（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p> <p>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p> <p>（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p> <p>（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p> <p>（3）对于本章第1.12.3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p> <p>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p>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p>本款补充：</p> <p>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以在后网上公布的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为准。</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本款细化为：</p> <p>3.1 投标文件的组成</p>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联合体协议（如有）</p> <p>（4）投标保证金；</p> <p>（5）施工组织设计；</p> <p>（6）项目管理机构；</p> <p>（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资格审查资料；</p> <p>（9）承诺函；</p> <p>（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报价函；</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3）合同用款估算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1.2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p> <p>3.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p> <p>(1) 将已下载的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p> <p>(2) 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3) 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3.2	投标报价	<p>第3.2.1项细化为:</p> <p>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p> <p>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p> <p>补充第3.2.3项~3.2.7项:</p> <p>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报价依据。</p> <p>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p> <p>3.2.5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p> <p>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p> <p>3.2.7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p> <p>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含)以下,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工程量清单预算(含3%的暂列金额)为:___元(大写:___元整),其中洞头区大门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工程(港池泊位疏浚)工程量清单预算(含3%的暂列金额)为:___元;</p> <p>调整系数为:___、_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p>第 3.3.2 项细化为：</p> <p>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第 3.5.1 项细化为：</p> <p>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p> <p>(2)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p> <p>(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p> <p>(5)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p> <p>(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7)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第 3.5.3 项细化为：</p> <p>本项目不适用。</p> <p>第 3.5.4 项细化为：</p> <p>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从查询条件（输入从业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p> <p>第 3.5.5 项细化为：</p> <p>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 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拟委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中的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p>(2)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3) 一级建造师证书必须采用有效的电子证书,且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p> <p>第3.5.6项细化为:</p> <p>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本章第3.5.1项~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p>第3.5.7项细化为:</p> <p>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p> <p>第3.5.8项细化为:</p> <p>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p>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p>第3.7.2~3.7.5项细化为:</p> <p>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p> <p>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p> <p>(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p> <p>(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p>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p> <p>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标	<p>本款补充：</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并经少数服从多数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p>
7.1	定标方式	<p>第7.1款细化为：</p> <p>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经交通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7.3	履约担保	<p>第7.3.1项细化为：</p> <p>7.3.1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和农民工工资专户托管协议前，中标人（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p>第7.3.2项细化为：</p> <p>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7.4	签订合同	<p>第7.4.1、7.4.2项细化为：</p> <p>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p>补充第7.4.3、7.4.4、7.4.5、7.4.6款：</p> <p>7.4.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p> <p>（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签订合同	<p>7.4.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和农民工工资专户托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p> <p>7.4.5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p> <p>7.4.6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8.1	重新招标	<p>第8.1款细化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4) 有7.4.6项情形的;</p> <p>(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9.5	投诉	<p>第9.5款细化为:</p>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活动。</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通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活动。</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年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年第23号令办理。</p> <p>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 电 话: 0577-63385658 投诉处理机构: 温州市洞头区交通运输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评标结果公示	<p>补充 10.2 款：</p> <p>10.2 中标候选人公示</p> <p>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公示内容：</p> <p>(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p> <p>(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p> <p>(4)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5)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10.3	行贿查询	<p>补充第 10.3 款：</p> <p>10.3 行贿查询</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招标人定标前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查实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的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10.4	保密规定	<p>补充第 10.4 款</p> <p>10.4 保密规定</p> <p>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p>
10.5	否决投标	<p>补充第 10.5 款</p> <p>10.5 否决投标</p> <p>10.5.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10.5.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0.5.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6	招标人其他说明	<p>补充第 10.6 款</p> <p>10.6 投标人中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p> <p>(1) 以 EXCEL 格式保存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及对应软件版数据文件；</p> <p>(2) 6 份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不见面开标特别提醒	<p>10.7 不见面开标特别提醒</p> <p>一、业务要求</p> <p>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适用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洞头分网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p> <p>3. 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非加密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_new/bidhall/wenzhou/login.html）。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p> <p>7.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为 1 小时）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p> <p>8.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p> <p>9.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不见面开标特别提醒（续）	<p>10.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数字高频变换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调阅现场视频,逾期概不受理。</p> <p>二、投标保证金要求</p> <p>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三级资质或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二级资质或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一级资质或水运工程施工企业特级资质)为A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或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p> <p>(1)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开具”,继续选择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p> <p>注: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p> <p>三、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一)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p> <p>①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4G以上内存,windows7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②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p> <p>③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暂仅支持使用IE11浏览器,请确保IE浏览器版本为IE11,具体版本可在IE浏览器帮助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p> <p>④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50M及以上网络宽带。</p> <p>(二) 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p> <p>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2. 在制作投标文件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信息时,务必填写正确的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不见面开标特别提醒（续）	<p>（三）开标过程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4. 在 CA 证书解密多次解密失败后，请及时进行反馈。 <p>四、技术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QQ：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有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QQ 远程协助） 电话：0577-88926890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3. 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洞头分网相关公告。

附录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p>1、投标人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2、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s://wtis.mot.gov.cn/credit/）“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水运行业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汇总表中单位名称一致。</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	<p>承诺提供不少于 8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上述银行存款证明中仅认可其中金额最大的一份）。</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	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预公示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招标文件预公告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有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港口与航道类相关专业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有 港口与航道类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安全负责人	1	有效期内的 公路水运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責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交易平台答复投标人，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电子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洞头分网”（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7035/index.html>）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经检查无误后，生成“加密标书”，然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其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洞头分网”（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7035/index.html>）。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1.1 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保证金：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如：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基本帐户许可证、进帐单、银行保函、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现金保证金的银行进账单、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保险条款等），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

2) 商务及技术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将原件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再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3) 报价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4）投标单位在软件使用过程中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

QQ：3563277655、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有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电话：0577-88926890。

4、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由于 CA 锁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 CA 锁，或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

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工具标识号和文件制作联网 IP 地址，以上六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按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报表，投标工具使用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版本（如有修改见补充通知）。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下载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工具操作说明。

(2) 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3)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三次输入 pin 码当前 CA 锁就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4)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_new/bidhall/wenzhou/login.html”，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进行开标准备等待开标开始。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开始，在开标开始后，根据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操作进入解密环节，投标人需要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点击“解密”，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进行解密，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无效，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附件 2 自助解锁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_new/bidhall/wenzhou/login.html），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准备等待开标开始。在开标开始后，根据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操作进入解密环节，投标人需要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点击“解密”，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进行解密，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无效，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附件 3 不见面开标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 业务要求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适用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_new/bidhall/wenzhou/login.html)”招标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3)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_new/bidhall/wenzhou/login.html）。具体操作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_new/bidhall/wenzhou/login.html。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开标人员（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6)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解密指令后 60 分钟内）在电脑上完成远程解密（当所有投标文件提前解密时，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统一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7)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大厅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8)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线上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出现卡顿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调阅现场视

频，逾期概不受理。

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①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②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③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暂仅支持使用 IE11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为 IE11，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帮助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④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 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

(4) 技术支持

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

QQ: 3563277655、2328795508 (请确保安装有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协助)

电话: 0577-88926890

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进行下载、查看。

3) 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表

（适用于双信封形式）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复合系数（K）：				
	工程量清单预算调整系数：				
	下浮系数（i）：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负责人：_____（签字）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洞头分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66969/index.html>），招标人不再向未中标人另行发送纸质通知。

招标文件预公示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第一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b. 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p> <p>a.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电子章；</p> <p>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分包内容、分包工程量符合规定。</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第一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p> <p>(14) 2023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p>(15) 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7“不见面开标特别提醒”的要求开标。</p> <p>(16)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1 2.1.3	第二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得分=评标价得分+其他评分因素 评标价得分：98.5 分 其他评分因素：1.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式中： 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项规定）； B 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的 80% 的投标人除外）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u>1、2、3</u> 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0 分
2.2.4 (2)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标准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p>评标价（98.5 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98.5 - 偏差率 × 100 × 1.2；</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98.5 + 偏差率 × 100 × 1.0。</p>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 标准	<p>（1）人员信息公开得分：下列人员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5 分：</p> <p>a. 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信息；</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p>b.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p> <p>c.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p> <p>（2）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p> <p>a.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期公布的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u>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三级资质或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二级资质或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一级资质或水运工程施工企业特级资质</u>）（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AA、A级投标人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的（投标截止时间信用等级为AA、A级时可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载明有效期，开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得分为0.5分（无效或未使用的得0分）；B级得分为0分；C级得分为-0.5分；D级得分为-5分；</p> <p>b.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得分按0分计算。</p> <p>注：投标人选择使用AA、A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统水印）。</p> <p>（3）企业信息公开得分：投标人企业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已公开并提供截图的，得0.5分；</p> <p>（4）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拟任项目经理为C级的得-1分，D级的得-2分；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C级的得-0.5分，D级的得-1分；拟任安全负责人为C级的得-0.5分，D级的得-1分；其它等级或未参加信用评价的得0分；</p> <p>（5）近一年（2023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p>（6）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p>（7）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2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8项处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评标方法	<p>第 1 条细化为:</p> <p>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 经评标委员会票决得票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 30 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p>1.2 评审范围 初步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p>
3.1	初步评审	<p>第 3.1.2 项细化为:</p> <p>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第 3.1.3 项细化为:</p> <p>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初步评审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p> <p>(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规定的金额修正。</p> <p>补充第 3.1.4~3.1.7 项:</p> <p>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 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p> <p>(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 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 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 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p> <p>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p> <p>3.1.7 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的, 应经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成员认定。</p>
3.2	详细评审	<p>第 3.2.4 项细化为:</p> <p>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p>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p>补充第 3.3.4 项:</p> <p>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p>补充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原 3.3、3.4 修改为 3.4、3.5：</p> <p>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3.3.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3.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p> <p>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p> <p>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3.3	评标结果	<p>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p>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3.5	评标结果	<p>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评标委员会对综合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进行以下四项查询：</p> <p>(1) 自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p> <p>(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需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p> <p>(3)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p> <p>(4)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p> <p>若通过上述实质性查询要求的，则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未通过上述实质性查询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其余投标人按总分排名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递补查询，通过检查的则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p> <p>(1) 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表）；</p> <p>(2) 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p> <p>(3) 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办法、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综合评价，以及否决说明）；</p> <p>(4) 评标结果；</p> <p>(5) 向投标人的澄清记录及评标附表。</p> <p>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委员应在（3）、（4）、（5）项的每一页上签字。</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中的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预公示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u>温州市洞头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u> 地址：北岙街道新城区霞光大道 345 号 邮政编码：325700
2	1.1.2.6	监理人：合同签订后，书面通知承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3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4	3.1.1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权利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5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6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7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协议书后 14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接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资料之日起 7 天内。
8	11.5	逾期完工违约金： <u>8000</u> 元/天。
9	11.5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u>5%</u>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完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1	11.6	提前完工的奖金限额： <u> / </u> 万元。
12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按其节约费用的 <u> / </u> % 奖励承包人。
13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款约定的原则处理。
1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续上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本项目无预付款。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7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0</u> 万元。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1年期利率（LPR），不计复利。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本项目不适用。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5	19.1	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不适用。
26	19.7	保修期：同缺陷责任期。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 <u>3‰</u> 作为投标共同基础，实际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费率为准。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3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负责参保，不另行单独计量支付。
29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已在安全生产费中计列，本项目不单独计量。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诉讼 ； 诉讼法院名称：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和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发包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书面文件。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11 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不得调整总价的合同。

1.1.1.12 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约定的风险范围外，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不得调整单价的合同。

1.1.1.13 询标及澄清文件：指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为完成招标工作，向对方所发出的询问及投标人澄清的书面文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本项目发包人为温州市洞头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本项补充第 1.1.2.8-1.1.2.9 目：

1.1.2.8 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指定的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码头、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规模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工种、工序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4 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即从监理人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承包人所有工程施工完成，承包人自检合格并提交最后一次交工验收申请，经交工检测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交工验收申请之日止，如交工检测不合格的，以通过交工检测之日止。

1.1.6 其他

1.1.6.2 竣工验收：指《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工程质量责任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通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

承包人按以下 (2) 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 (1) 固定总价合同；
- (2) 固定单价合同；
- (3) _____ / _____。

合同风险范围：在合同执行期内，工程量、单价、材料价格除合同 15.1、16.1 约定的变更外不作调整。施工期极端天气（台风等）造成的损失、回淤费用、价格浮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_____ / _____。

1.5.3 制备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

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4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 (1)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 (2) 传真、电子邮件以收件人发回确认回执日期为准；
- (3)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1.8 转让

本项约定为：

1.8 合同转让：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协议》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的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红线范围内的施工水域或场地。

2.3.2 施工临时水域或场地：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3.3 水、电、通讯的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3.4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

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2.4.1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4.2 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2.5.1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交底会应由发包人主持，设计单位、承包人、监理人和工程有关方面的人员参加，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

2.6 支付合同价款

通用合同条款第 2.6 款款细化为：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发包人还应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 号）和《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的相关规定，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人工费比例为：**15%**，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标段每月施工工人数量及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情况，有权调整该比例。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需更换其代表时，应至少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8.2 发包人应负责办理航行通告、抛泥区许可证等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2.8.3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14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工程地质报告以及交验测量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技术资料，并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8.4 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间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应该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4 监理人职责：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3.1.5 监理人的权力：详见 3.1.1 项。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4.1.5.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施工船舶、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4.1.5.2 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4.1.5.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向港航、水利、环保、海事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4.1.9.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9.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详细调查了解工程所处位置水域的水文条件和特性，充分评估这些条件和特性可能对工程施工时间、施工方法、临时围堰、设备需求等产生的影响，采取一切可能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等目标的实现，充分考虑可能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并计入报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2 承包人应在开工3天前进驻施工场地，并将开工所需施工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开工3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满足本工程开工的要求。

4.1.10.3 承包人按照批准的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相关生活配套设施，负责施工现场的布置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供电部门的联系及确定施工用电接入点。所有施工用电涉及到的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及维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用水、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监理人的统一协调。

4.1.10.5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1.10.6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4.1.10.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1.10.7 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发包人尽量提供或协助。

4.1.10.8 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承包人进行综合报价，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4.1.10.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分解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支付信息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号），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相应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人有关负责人

在接到通知后，须2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的规定，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为30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水运工程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3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94号）和《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等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此间涉及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如有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则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4.1.10.10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钢材、水泥等主要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1.10.11 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 d. 加强与交警联系，争取交警参与，建立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10.1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13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4.1.10.1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临时用地的复耕复绿、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保留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4.1.10.15 承包人应做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相关工作，加强做好文明施工，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队伍或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4.1.10.16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承包人撤离时，发包人将根据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赔偿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手续，否则由此而发生赔偿，将在承包人的保留金中扣除。

4.1.10.17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及各级质量安全监督站组织的各项检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级领导组织的各项检查，

4.1.10.1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施工现场的检查。

4.1.10.19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时，应考虑爆破震动对周边设施和环境等的影响，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0.20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等的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21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10.22 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本款补充：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数字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项目所在地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省）级及以上银行。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保险公司级别：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级分公司或省级分公司，并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保单内容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融资担保公司级别：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保函内容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4.3 分包

4.3.6 承包人不得将列入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可以分包的工程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施工分包和劳务分包。

4.3.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

4.3.8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建议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统一着装，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超过 1 个月的、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必须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申请撤销项目工程资金专户，需提前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和开户行同意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但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前不得销户。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会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补充 4.13 款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承包人按《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要求成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在本合同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3 场外交通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7.3.3 项：

7.3.3 施工便道的使用：凡是国省道及县道的，承包人在合法装载的情况下，按照相关要求使用，其他如需利用现有乡村道路及桥梁，需与当地政府沟通同意，因施工原因引起的道路损坏，应及时修复，相关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7.4.1 超大、超宽、超重物件的运输：应满足施工进度需要和确保安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1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

8.1.1.2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

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石方开挖；
- （2）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3）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4）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等；
- （5）爆破工程；
- （6）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 （7）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并在当季信用评价考核中酌情扣分。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防护用品，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安全教育、特种设备检验等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通知（浙交〔2020〕104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平安交通建设年”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1〕40 号）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9.2.8 承包人应对施工船舶、机械、设备、仪器等进行定期检查，消除隐患，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检验许可证明。

9.2.9 承包人应按有关要求，设置施工水域的警示标志和施工船舶夜间警示标志。

9.2.10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供电、消防、基坑开挖、水下作业、爆破、不良工程地质以及施工通航等制定专项的措施及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9.2.11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具体规定。

9.2.1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3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 号）的规定，编制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并通过海事管理机构的评审。在开工前取得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按规定设置临时助航设施、航标等，并按要求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和航道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与此有关的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总额包干。

9.2.1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5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船舶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9.4.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13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8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4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温渣治办〔2023〕1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发〔2023〕8号）等的规定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在开工前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报工程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做好建筑垃圾、渣土（泥浆）、水下土方等的处置工作。承包人还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种类、清运工期、终端去向等内容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送报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已得到批准。

10.1.2 承包人应在每季度末2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下季度计划一式六份；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月度计划一式六份。

10.1.3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组织结构和人员组成；
- （2）船舶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 （3）施工工艺布置；
- （4）施工进度计划；
- （5）材料供应和检验；
- （6）施工技术措施；
- （7）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8）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9）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10.1.4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1.5 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确定的关键工程和某些节点项目的进度要求或项目的施工进度没有明显改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必须在工地蹲点，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前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第10.2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若有必要需每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第10.1款已同意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每周提交1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交工。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3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设备采购计划可以根据监理人批准时间的采购进展情况或监理人的要求做出不定期的修订。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节点工期的前提下,对节点工程的关键线路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 每月25日前将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进度每周提交1次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节点工程按期完成,进入试运行,并与主体工程同步交工验收。

10.3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0.4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节点计划

10.4.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10.4.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月度计划应在上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10.4.3 周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周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周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10.4.4 节点计划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部分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列为节点工程,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拟列入节点工程的主要有:**洞头区大门沙岙综合交通码头工程2#客运泊位靠泊平台四周疏浚工期为30日历天**等,其余节点计划承包人应根据总体施工计划,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详细并切实可行的关键节点计划,发包人将对列入关键节点的工程项目进行考核。

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节点工程要求组织施工,并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列明,同时在季度、月度计划中进行体现,确保节点计划实现。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节点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1.3 分项工程的开工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将申请开工的书面通知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11.1.4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时，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11.2 交工

11.2.1 重要节点工期：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部分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列为重要节点工期，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一般指：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在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予以累计。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受本项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的总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 $\times P_1$ ，其中 P_1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元/天。

逾期完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10%。

工期延误天数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或自预定的重要节点计划要求完成日期起到实际完成日期止。

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11.5.2 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如果在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竣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5.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4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完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1.5.5 如果在合同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竣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 不同意 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

11.6.2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11.6.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工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4 质量标准

- (1) 现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2) 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3) 以上标准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的标准执行。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水运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水运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

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1.1 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申请表，在覆盖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在接到通知48小时内进行验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认后，承包人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13.5.1.2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7 质量抽检

省、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材料、构件、配件和工程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对新材料、新产品还应提供鉴定证明和有关确认文件。

监理人 进行 考察，考察内容和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14.1.5 承包人与监理人进行共同试验或检验，共同试验或检验的内容和方式：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可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第 14.2.3、14.2.4、14.2.5 项约定为：

14.2.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试验设备、器材的配备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14.2.4 承包人在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同意后，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相关材料、结构部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14.2.5 发包人委托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第三方试验检验。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4.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4.4.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4.4.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

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或减）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15.4.4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25%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报发包人商定，最终以结算审计部门出具的单价为准。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定额、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套用：按交通运输部2019年7月发布《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 116-2019）、《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 276-1-2019）、《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276-2-2019）、《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276-3-2019）、《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 277-2019）以及配套参考使用的《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版），及部、浙江省现行的造价相关的补充定额和文件规定。

（2）组价时，按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 16.1.2 款公布的基期价格计入，16.1.2 款无规定基期价格的材料，按照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2024年第十期（总第 249 期）上的温州地区除税信息价（洞头区有信息价的按洞头区除税信息价，洞头区无信息价的按温州市除税信息价，下同）计算；《质监与造价》中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温州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信息价；《温州工程价格信息》中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浙江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参考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由监理人报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商定，最终以结算审计部门出具的单价为准。由监理人询价确定。

(3)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 依法按公路、水利、市政、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 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 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4) 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 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 并经发包人商定, 最终以结算审计部门出具的单价为准;

(5)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再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优惠率同口径优惠后作为结算价格。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含暂列金额)/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不含暂列金额)】×100%。采用市场询价的材料价格不再进行下浮。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 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或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不予奖励。如合理化建议(或设计优化)降低合同价的, 结算按照降低后价格结算; 如增加合同价的则不予增加。

15.6 暂列金额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 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 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 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 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 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 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2 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 款细化为:

16.2.1 在基准日后, 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减时,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浙江省有关部门的规定,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6.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国家增值税政策变化导致承包人依法缴纳的本项目工程款增值税部分的增减时, 监理人应按最新的增值税政策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价款。

(1) 税率调整: 国家增值税变化政策发布之前, 按现行的增值税率执行; 发布之后按最新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但发布当月, 承包人当月的进度付款证书已经监理人核查、发包人签认的, 则仍按发布之前的建筑业增值税税率执行。

(2)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调整当月及之后月度进度付款=【当期计量款/（1+9%）】×（1+最新建筑业增值税税率），最新建筑业增值税税率应与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载明的税率保持一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第 17.1.6 项约定为：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6 份。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设备进场、承包人项目部驻地建设完成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将该款收回，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2) 本项目发包人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无需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不含已支付的开工预付款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 本项目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1）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按照月度工程计量的 85% 支付；待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全部工程结算价的 95%；工程经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100%。

17.3.6 若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限期满 14 天后未予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催付款通知 14 天后暂停施工，发包人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和违约责任以及停工损失。

17.3.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照《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一）》的通知》（温人社发〔2023〕36 号）及其他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照《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一）》的通知》（温人社发〔2023〕36 号）及其他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照《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一）》的通知》（温人社发〔2023〕36 号）及其他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照《关于印发《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一）》的通知》（温人社发〔2023〕36 号）及其他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删除本款内容，本项目不适用。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交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交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交工付款金额。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3）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其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

算。

18. 交工验收

18.1 交工验收的含义

18.1.4 承包人应在交工验收 28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6 份，声像资料一式二份。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2) 交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浙江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编制竣（交）工资料。

交工资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18.3.2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5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18.3.7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18.3.8 项：

18.3.8 交竣工时如出现项目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合格清单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或上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相关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影响工程整体交工验收（含中间交工验收）的，将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的通知》（交办发〔2009〕225号）、《浙江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2011年版）、《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财发〔2000〕207号）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八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工后 6 个月移交项目交工资料，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补充第 18.10 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09〕225号）、《浙江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2011年版）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交工验收所需的工程档案相关资料。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为保证项目交（竣）工文件的有效、及时、完整、真实、规范，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或上级部门组织的档案管理培训。按照档案部门的编制要求做好基础资料的编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整理、编制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项目不适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上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 and 安全生产费）。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投标人在报价时暂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费率报价，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机构由发包人招标或由承包人确定，相关保险投保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实施要求。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号）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第 20.4 款细化为：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第 20.4.2 项细化为：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不另行单独计量。

保险机构由发包人招标或由承包人确定，相关保险投保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实施要求。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20.5.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不另行单独计量。

20.5.2 其他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承包人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

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28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各项保险均在有效期，且保险额足够。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 or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_____ / _____。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交工验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2)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第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3) 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或第 4.6 款或第 4.7 款的约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或未按规定更换, 或擅离职守, 或未按要求撤换的;

(14)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的规定,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5)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6) 承包人未在第 18.9 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竣(交)工资料;

(17) 承包人违反第 9.2.13 项的规定,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未按公安、港航、海事、交通等部门的要求或批准的交通组织维护方案施工, 且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船舶通行措施不到位等对分流道路及现状水路交通产生较大影响的;

(18) 承包人违反第 10.1.5 项规定, 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未在工地蹲点, 或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的;

(19) 承包人违反第 13.6 款或第 13.2 款的规定, 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20) 承包人对上报的计量资料自审不严, 发生超、少、错、漏计量情形, 或者计量附件填报、审签有误等, 或者工程变更编制存在较多错误, 或者人员变更上报不及时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等。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 除责令立即纠正外, 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发生第 22.1.1 项 (1) 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 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发生第 22.1.1 项 (2) 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

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完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每艘船舶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 10% 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2）目情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10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 800 元/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合同附件四中约定的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800 元/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 4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安全负责人课以 3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 1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3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 2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安全负责人课以 1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课以每人次 0.5 万元的违约金（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第 4.6.8 情形的除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或监理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撤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合同附件四中约定的人员）的，每延期一天课以 1000 元/人的违约金。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要求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应按发包人要求每日进行考勤，漏考或考勤造假均按擅自离开工地处理；如因工作原因未考勤，应由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证实并于 7 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否则按擅自离开工地处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合同附件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即使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了考勤，但在工作时间迟到、早退，仍按擅自离开工地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3）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4）目情形，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5）目情形，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6）目情形，每发生一次视影响情况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7）目情形，课以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

q.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8）目情形，每发生一次课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0.2%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r.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9）目任一情形的，第一次退回整改后重报，同一情形发生第二次的课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

s.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0）目情形，课以 5000 元/人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条件，继续派驻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直至发包人考察合格。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 (或) 延长的工期, 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 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有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 (或) 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 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 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5. 其他约定

25.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细化为:

25.1.1 监理人施工现场派出机构: 进场后书面通知

25.1.2 总监理工程师: 进场后书面通知

25.1.3 工程建设项目代理人: /

25.1.4 项目技术负责人: 进场后书面通知

25.1.5 发包人代表: 进场后书面通知

25.2 工程和占地

25.2.1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 包括工程设备。

25.2.2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25.2.3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25.2.4 临时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

25.3 日期

25.3.1 计划开工日期: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同意, 监理人发布开工令为准; 重要节点计划开工日期: 。

25.3.2 计划交工日期: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重要节点计划交工日期: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____（说明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技术标准、主要结构形式）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工程质量责任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6）若项目为PPP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7）两个及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

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测量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有5年以上水运工程测量工作经验。
劳资专管员	1	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招标文件预公告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抓斗挖泥船	斗容 4.0m ³ 及以上	艘	1	
泥驳	与本工程相适应	艘	1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常规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贵

- (1) 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5) 发现丙方监管不力或服务不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开设结算户，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3. 乙方的权贵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帐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帐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职工“五险一金”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___项目的建设单位_____（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

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九)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贰份、副本____份，协议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单位盖章)

承包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农民工工资协议书格式

农民工工资协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切实做好建设工程项目中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施工合同计量与支付的约定，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分账方式

1、人工工资和其他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承包人分别开设项目“人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其他工程款专用账户”，发包人分别支付人工工资和其他工程款。专用账户采用子账户形式的，子账户须具备独立的开户材料，并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每月提供独立的银行流水记录。

2、账户资金按工程项目管理，人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仅限于支付本项目的人工工资，其他工程款专用账户资金仅限于支付本项目除人工工资外的价款支付。账户款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发包人、承包人、承包人账户开户银行于补充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签订：①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协议；②其他工程款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4、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承包人应于补充协议前后1个月内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签订《人工工资（劳务费）委托支付协议》，负责分包单位人工工资的支付。

5、承包人对人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包人每月申报人工工资发放表，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委托开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个人实名银行卡上。没有工资卡（银行卡）的，承包单位委托专户银行办理个人银行卡。

二、人工工资支付方式

1、人工工资采用按月计量方式足额支付。承包人每月12日前提交当月人工工资支付申请表，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完毕，发人次月10日前完成支付。承包人须在人工工资支付完毕后5日内，将银行支付流水清单提交建设单位复核。

2、人工工资作为工程款的组成部分，计量月份与工程款相对应。当期工程款计量支付时，扣除当期人工工资后，作为应付其他工程款，并按合同规定的工程款支付限额进行控制。

三、本协议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承包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_____（盖承包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文件预公示

附件十二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文件预公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预公示

表 1

小门岛北侧航道养护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温州市洞头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_____

表 2

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项目名称：小门岛北侧航道养护工程

第 页共 页

招标文件预公示

表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1. 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2 部分：港口工程》（DB33/T628.2-2010）。

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各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者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支付额。

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除外）、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章合计金额（不含第 100 章中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的保险费和安全生产费），保险费率为 3.5%。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项目，投标人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工程一切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6. 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列有数量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对于列有数量没有填入综合单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综合单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7. 除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外，符合合同条款、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之中。

8. 工程量清单各章节是按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节的工程项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9.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项目标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部分。

10. 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1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3.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0%。

14.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计算方法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各章合计金额的 3%。

15. 计量方法：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计价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相应章节的计量支付规定。

b.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7. 其他说明

17.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明显不平衡报价的科目单价，在投标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至招标人认可的合理范围。

17.2 如因中标人原因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任何一项支付子目的工程量，导致引起清单计算总额价与合同总额价的差异，则在该清单支付子目合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响应的单价，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调整后的单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

17.3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供电部门的联系及确定施工用电接入点。所有施工用电涉及到的设施、设备的购置、安装、使用及维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4 施工用水、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表4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小门岛北侧航道养护工程

序号	章次	章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土石方及填筑工程	
3	第 100 章至第 200 章清单合计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5)=(3)-(4)		
6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6) =(5) ×3%		
7	投标报价(7)=(3)+(6)		

表5

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小门岛北侧航道养护工程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税）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2-3	施工环境保护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码头和临时栈桥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和码头的养护）				
103-1-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桥梁的养护）	总额	1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_____ 元					

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小门岛北侧航道养护工程

清单 第 200 章 土石方及填筑工程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208	疏浚和吹填				
208-1	港池疏浚开挖（按土质、运距分）				
208-1-1	港池疏浚开挖（土壤类别II、运距 5km）	m3	6093		
208-2	航道疏浚开挖（按土质、运距分）				
208-2-1	航道疏浚开挖（土壤类别 IV、运距 5km）	m3	2933		
208-2-2	航道疏浚开挖（岩石级别 VIII-IX、运距 5km）	m3	5210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表6

暂估价表

本项目不适用。

表7

计日工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表8

计日工项目清单计价表

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预公示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招标文件预公示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通用技术要求

“通用技术要求”采用《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办法》（2013年版）（试行）（下册）《技术标准和要求》（港口工程）。

招标文件预公示

(二) 项目专用技术要求

1. 《项目专用技术要求》是对《通用技术要求》的补充和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要求》中同一编号的章、节、小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要求》与《通用技术要求》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要求》的规定为准。

2. “通用技术规范”中标准与规范更新如下：

序号	原标准与规范	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
1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08)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17)
2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07)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18)
3	《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2002)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228.1-2021)
4	《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GB/T2975-1998)	《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GB/T2975-2018)
5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03)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6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05)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1596-2017)
7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08)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20)
8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
9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00)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98—2010)
10	《公路工程基桩动测技术规程》(JTGF81-01—2004)	《公路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JTGF3512—2020)
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F50—2011)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F3650—2020)
12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F3430—2020)
13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F22—2009)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JTGF3222—2020)
14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E30—2005)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F3420—2020)
15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F3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规范》(JTGF3310-2019)
16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20065-2006)	《预应力混凝土用螺纹钢筋》(GB/T20065-2016)
17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1999)	《优质碳素结构钢》(GB/T699-2015)
18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07)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225-2020)

“通用技术标准”、“通用技术规范”中规定与上述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以更新后的标准与规范为准。

3.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在下列章、节对“通用技术标准”、“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删除和修改：

第100章 总 则

第 101 节 通则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第 103 节 临时工程与设施

第 104 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第 106 节 计量与支付

第200章 土石方及填筑工程

第 209 节 计量与支付

招标文件预公示

第 100 章 总 则

本次招标工程最终质量检验需要满足 JTS257-2008《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的有关要求。有关各部分的详细技术质量检验要求参见以下各个章节内说明。

招标内容和范围，以小门岛北侧航道养护工程施工图以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 101 节 通 则

101.01 范围

第 1 条修改为：

1. 本《项目专用技术要求》是依据《通用技术要求》和《通用技术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写，连同《通用技术要求》和《通用技术规范》（统称本技术要求），适用于小门岛北侧航道养护工程的施工及管理。

第 2 条修改为：

2. 工程在施工中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隐蔽工程以及施工原始资料和记录，均应按本技术要求进行一系列的控制与检查，使工程质量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在每一章节的施工要求中均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检验内容和方法等提出了要求。如有未写明之处，应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范规定且经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第 4 条修改为：

4. 凡本技术要求或与本技术要求有关的其他规范及图纸中未规定的细节，或在涉及到任何条款的细节没有明确的规定时，都应认为指的是需经监理人同意的我国港口工程的常规做法。

101.04 标准与规范

第 4 条修改为：

4. 当适用于本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通用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a. 本《项目专用技术要求》；
- b. 《通用技术要求》；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e. 有关部门的规范和标准

101.06 工程量的计量

1. 一般要求

第（2）条修改为：

（2）本规范要求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

的支付项目号和本技术要求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2. 重量

第（3）款原内容，修改为：

（3）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吊筋、吊环（勾）等（架立钢筋除外），不予计量。钢筋、钢板或型钢以吨计量，保留 3 位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重量与实际单位重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重量与数量不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第 102 节 工程管理

102.01 一般要求

1、开工报审表

将（2）款中“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改为“分部（项）工程开工报审表”。

制定施工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第（5）款增加第 10）、11）、12）小点：

10）标化工地建设方案；

11）安全度汛和应急措施；

12）远程监控技术措施；

102.08 工程记录与竣工文件

第 3 条修改为：

3、当工程接近完成时，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浙江省水运工程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相关文件最新规定编制交工验收所需的竣工文件 6 套，包括工程竣工图表和设计、施工文件两部分。该文件应在交工验收前 42 天提交监理人审查。

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财发〔2000〕207 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他实施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

102.09 安全保护与事故报告

第 6 条修改为：

6、根据浙交监〔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承包人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金额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且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

增加第 7、8 条

7、根据交通运输部 2007 年第 1 号文《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承包人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其使

用与支付按浙交〔2021〕12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字〔2020〕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号）及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8、承包人应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浙交ZJSP17-2019-0018）相关规定，在组织施工前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分部、分项工程为单元，依据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规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并经审核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经包含在相应工程的报价中，发标人不另行支付。

第104节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01 一般规定

第4条修改为：

4、驻地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应符合科学管理、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建设指南》、《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2〕679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16号）、《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5〕9号文《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点防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字〔2020〕104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以及温州市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承包人标准化驻地建设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驻地建设用房必须达到抗台、消防标准，承包人在开工前应结合工程特点编制工程标准化（含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建设实施方案经项目部批准、公司技术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报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专项审查，形成审查意见。经审查通过的实施方案不得随意变动。为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双基”工作，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通知》（交质监发〔2010〕132号）、《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组织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程冠名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3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

质监发〔2012〕679号)要求,做好工程施工安全及平安工地建设,确保本工程顺利完工,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按总额进行报价,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驻地建设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予提供。

第 106 节 计量与支付

106.01 计量

第 3、8 条修改为:

3、102.09 小节安全生产费用**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支付子目 102-2 中,第 102.09 小节所发生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根据发包人要求配置安全生产所需的施工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储存、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工作,不得挪作他用,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审查批准后予以计量,其中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8、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按规定建设完成后,经监理人现场核实,以总额计量。

106.02 支付

删除本款全部内容,修改为:

1、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监理人签证后支付。如果由发包人统一与保险公司办理上述保险,则由发包人扣回。

2、102-1 项目费用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交工验收通过后支付 70%,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余下的 30%。

3、102-2 项目费用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21〕12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字〔2020〕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 号)及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4、102-3 项目费用在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5、临时工程(103-1、103-5)完工后,由监理人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所报总价的 80%应在第 1 次至第 4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4 次等额予以支付;所报总价的中余下的 20%,待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并按合同规定拆除相关设施后支付。

6、104-1 项目费用所报总价的 90%应在第 1~3 次进度付款证书中,以 3 次等额支付;余下的 10%应在承包人驻地建设已经移走和清除,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时予以支付。

106.03 支付项目

支付项目修改为:

表 106—1

子目编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101-1-1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税）	总额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2-2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2-3	施工环境保护费	总额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码头和临时栈桥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和码头的养护）	
103-1-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桥梁的养护）	总额
103-5	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含标准化工地建设)	总额

第 200 章 土石方及填筑工程

第 209 节 计量与支付

209.01 计量

删除本小节全部内容，修改为：

1、疏浚开挖按设计断面土方计量，施工期回淤、超宽超深的土方量不予计量。计量数量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中的工程数量为准，后期不再复测调整。

2、测量工程由承包人综合考虑进相关子目中，不另行计量。

3、未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项目和工作量，应被认为是承包人实施本工程或本通用技术要求其他章节有关项目的附属工作，均不予计量。

209.02 支付

按上述规定计量，并经监理人验收的，列入了工程量清单以下支付子目的工程量，每一计量单位，将以合同单价支付。此项支付，包括材料、劳力、设备等为完成土方填筑工程必需的全部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

209.03 支付项目

支付项目修改为：

表 209—1

子目编号	子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208	疏浚和吹填	
208-1	港池疏浚开挖（按土质、运距分）	
208-1-1	港池疏浚开挖（土壤类别II、运距 5km）	m3
208-2	航道疏浚开挖（按土质、运距分）	
208-2-1	航道疏浚开挖（土壤类别 IV、运距 5km）	m3
208-2-2	航道疏浚开挖（岩石级别 VIII-IX、运距 5km）	m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预公示

小门岛北侧航道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以系统中的格式为准。

招标文件预公示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8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万元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6.1.3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0%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本项目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10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加手续费计算（不计复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__/_%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个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二)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小门岛北侧航道养护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②委托期限在满足开标评标所需合理时间前提下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建议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小门岛北侧航道养护工程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应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则提供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三级资质或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二级资质或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一级资质或水运工程施工企业特级资质）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只要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参照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关键工程、节点工程等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施工质量、工期管理保障体系及保证措施
- (4) 安全生产管理保障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 (6)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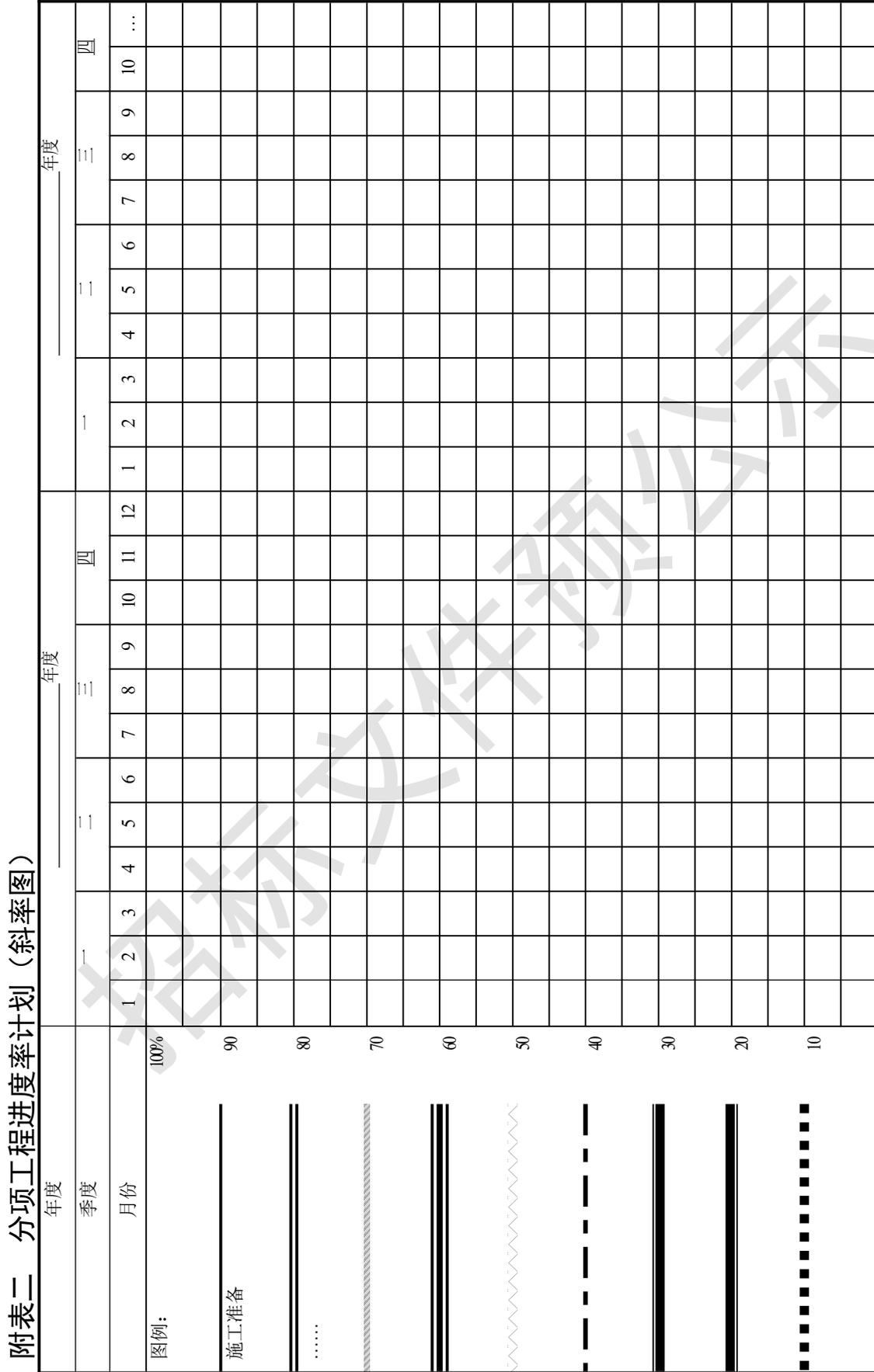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____人，各种机械____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招标文件预公示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 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招标文件预公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分包值合计（万元）			

注：1.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 允许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招标文件预公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的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_____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出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市、区）级及以上银行。
3.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附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信贷证明扫描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应提交银行信贷证明的原件。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银行存款证明^①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证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截止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我行_____
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银 行 (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 (打印或签字)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且只认可**金额最高的一份银行存款证明**。
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应提交银行存款证明的原件。

①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五) 2019年7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招标文件预公示

(七) 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企业主项资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投标截止日及上一期信用评价结果	应如实填写信用等级，并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或填写未参评。		
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是或否，若填“是”，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备注
项目经理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			

注：

1. 需附体现企业名称信用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
2. 已完业绩未填写或未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以及上述人员未填写或未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查询结果打印件视作未公开；
3. 施工企业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需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附的视为不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满足方可加分（即联合体各成员信用等级均应为 AA、A 级，且均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次数未超上限））
4. 《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均应带有“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系统水印，否则不予认可。

(八)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p> <p>1.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改委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p> <p>3.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p> <p>4. 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的情形。</p>	

九、承诺函

(一) 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小门岛北侧航道养护工程 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小门岛北侧航道养护工程 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自评分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自评分			
序号	评分项名称	实际情况	得分情况
1	人员信息公开项目经理（姓名）：_____	填写是否公开：（是/否）	得分：__
	人员信息公开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填写是否公开：（是/否）	
	人员信息公开安全生产负责人（姓名）：_____	填写是否公开：（是/否）	
2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本次投标是否使用 AA/A）	填写：（使用/不使用）	得分：__
3	投标人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中公开并提供了截图	填写是否公开：（是/否）	得分：__
4	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结果	填写：（0分或-1分或-2分）	得分：__
	项目技术负责人信用评价结果	填写：（0分或-0.5分或-1分）	
	安全生产负责人信用评价结果	填写：（0分或-0.5分或-1分）	
5	2023年7月1日以来书面通报限制投标扣分情况	填写：（0分或-1分）	得分：__
6	2021年7月1日以来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扣分情况	填写：（0分或-1分）	得分：__
7	2021年7月1日以来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扣分情况	填写：（0分或-1分）	得分：__
投标人自评分合计：_____ 分			
最终评分以评标委员会评分为准，自评分仅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参考。			

2. 本招标项目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小门岛北侧航道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报价函

以系统中的格式为准。

招标文件预公示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并在此处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并按以下的顺序和内容提供：

序号	表号	清单样表名称	备注
1	表 2	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2	表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3	表 4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4	表 5	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	按第 100 章、第 200 章.....的顺序编列
5	表 6	综合单价分析表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 (元)	(%)	金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